

附件 3 代理人委任書

「108 年富谷灣販賣部公開標租案」代理人委任書

- 一、(申請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為申請參與「108 年富谷灣販賣部公開標租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評審，謹此授權 _____ 為本申請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向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計畫評審及處理本計畫評審、協商、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中規定之申請文件暨其他相關文件、服務建議書等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有權於評審委員會為審查評估本計畫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申請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計畫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名稱： _____ （印信）
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公司傳真： _____
公司負責人： _____ （印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被委任人

姓 名： _____ （印章）
身份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傳 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